

明末野史



明末野史

卷之三

舊鈔祕本

明末

野史

大錯署

中華民國元年
中華圖書館印

明末野史序

挾書有禁於是乎有寫書寫書者名為功令之罪臣寔則書藉之功臣伏生后蒼夏侯之屬是也寫書有謗於是乎有校書校書者名為不能闕疑寔則刪定贊修之是師戴德鄭玄安國之屬是也史學與經學殊而野史之禁與前代挾書者同科經無寫之校之者則經或幾乎絕史無寫之校之者又不幾乎絕乎予謂野而史非國法也罪我者亦惟春秋之意也史而野猶寔錄也禮失而求諸野之意也有明一代之史毋論正史未有定案即野史之足以徵信者亦因禁而愈寫因寫而愈謗是宋高宗之禁之者作之俑也不得謂非寫而校之者之與有其功焉予謂禁之者是禁天下之人之作私史也非禁天下之寫書也不然蜀中之紀陳壽可以不錄崖州之事耶律可以闕文矣而不削之者何歟寫而校之者是傳一代之信史也非故違國家之法制也不然井中之史南渡北狩之錄亦無聞於後世矣而尚有傳者何歟是十集者於有一代之史如窺豹一斑而當時得衆得國失衆失國之景象昭昭可睹也誰不足以致誠於來許也耶

前非不明則後是不見於禁之後而寫之而校之

本朝雖隣林民之隱衷不因此而愈彰乎是寫之者之母寧引罪而不避本朝之禁野史與前代不同蓋

本朝為明伸義歷數在躬不容或免與利而有之者迥殊故禁野史者所以蓋前代之惡也焚鹿臺毀鉅橋之意也是禁者之說也又曰有人心之寫野史與禮寫違例書籍者異蓋晉乘檮杌與春秋並垂故寫野史者所以輔正史之不逮而兼以懲創夫失德也藏斷罟深莽鹹之意也是寫者之說也是二說者予皆存而不論云

躁心野史菊知氏識

明末野史

也是錄序

嗚呼。國運之興衰成敗。天乎人也。人乎天也。僕每讀史至國破君亡之際。未嘗不掩卷欷歔而不忍多讀者。嗟乎。天步之艱如此。人謀之失如彼。天人俱失。何以為國。嗚呼痛哉。前明肇基江左。繼定燕都。洪永之醞釀其仁。宣嘉之昌隆其運。隆萬之裕大其休。吁可謂盛矣。既而流寇橫噬。金甌墮地。君死社稷。萬古增光。一時之忠臣烈婦。死國殉難。四海之志士遺民。勤王舉義。破策隕首。死亡不顧。不可謂非德澤之在人者深。而忠義之於天者常難泯焉耳。繼而聖安不守。於南京思文復潰於閩越。制閫諸臣援立先帝。意以成旅。未始不可。興少康。白水未始不可。起光武。立明祀。以藉延一日者。諸臣不敢負先帝之心。即諸臣不敢負太祖養士之心也。奈何兵皆烏合。將盡叛臣。流離行間。跋涉險阻。成棟之師。旣覆騰蛟之功。不成翠華奔播於巖疆。黃屋飄零於瘴雨。無斟鄩之餘燼。可無用武之地矣。奈之何哉。奈之何哉。南竈迎駕。僅同淮汜之謀。可望任僕罪。可

勝誅乎。幸而晉王以喪敗之餘。計無所出。乘虛奪駕。遂蹕雲南。交水之犯。省會之攻。岌岌乎。且刺刃於二宮矣。一敗塗地。狼狽降。

清示瑕獻圖兵端。遂啟漁人之利。

清寔是收之。况乎定國既自撤其藩籬。維新且日弄其威福。三路外攻。逆黨內應。晉王方倉皇於舟中之敵國矣。美服整戈禦敵也。鑾輿西邁。奔走三宣。托食緬蠻。有如寄寓。方且文恬武嬉。苟延歲月。不思出險。天波之策不行。吉翔之恣日甚。卒之眾叛親離。內外阻絕。文武屠滅。誰與圖存。

清兵出塞。帝遂北轍。逆賊進弑。明之宗祀忽焉。遂斬。嗚呼。嶺嶠之遺聞。猶載輟耕之錄。茲焉緬甸之遷播。難徵文獻之端。幸有從蹕故臣鄧凱之一錄焉。於以收什一於千百。而忠奸罪伏。自爾昭然。僕不揣疏謬。竊欲博采遺聞。以續明紀。抑以帝立於廣。其始事也。終於緬其終事也。自古無不亡之國。獨惜帝以仁柔之資。際不可為之日。宗社板蕩。豺虎縱橫。上係於母后高年。弗思引決。而懷愍再辱。殞身賊手。嗚呼。人歟天也。然天絕明於鑾。而不絕明於史。則斯人斯錄之存。未始非天意焉。是錄得之鄉閭好古者之家。亟請而繕錄一帖。初讀而抑憤繼

讀而淚漣。而天命既衰。人謀復否。嗚呼痛哉。因序而藏之。以俟後世之司馬遷。
班固其人者。桐山樵隱冥鴻子元益氏。雪涕敬書。

也是錄

自非逸史編

永曆十二年歲十二月十五日。帝自滇畿起行。

永曆十三年紀正月初四日。帝至永昌府。

閏正月十五日。自永昌起行。

十八日至騰越。五月內至緬

自永昌一路入緬文武官四百餘員隨從之役三千餘人其時護駕者則靳統武也。

二十四日。甫下營而未炊。忽楊武兵到。傳言後面滿兵隨到。各營兵士俱忙亂奔散。馬吉翔與司禮李宗遺。催駕即行。遂踉蹌而奔。君臣父子夫婦兒女不復相顧。兵馬亂起。火光燭天。各營行囊皆被搶劫。上之貴人宮女。俱為亂兵所掠。二十五日至鐵壁關。振宗崇雅叛肆掠行在輜重。文武追扈稍後者悉為所擄。二十六日。靳統武并帝由斜谷而去。

二十八日。帝入緬關。緬人要請各從臣去弓矢刀杖。勿驚擾緬人。眾不從。馬吉翔傳旨。命悉去戎備。眾乃遵行。是日抵芒漢。緬人迎貢。亦頗循禮。

二十九日。黔國公沐天波與皇親王維恭。典璽李崇貴等計曰。我等須引東宮入茶山。既可在外調度各營。且皇上入緬亦可遙為聲援。或不至受困。皇后不許。

三十日起行。

二月初一日。帝至大金沙江。僅得四舟。止可供上用。餘各自買舟走小河。又訪問得陸行亦可達彼岸。即有從陸者。計諸臣隨行之眾。於騰越起行尚不下四千。此時簡閱止一千四百七十八人。從舟行者六百四十六人。餘者從陸。初四日。馬吉翔。李國泰。不候太后東宮。即命放舟。太后大怒曰。連我也不顧。欲陷皇帝於不孝耶。眾乃止。

初六日長行。

十八日。至井梗。緬人為阻。每日止行二三十里。二十日。緬人來報。我兵四集。請勅阻之。是晚諸臣悉會御舟前。議誰可往。眾各推諉。惟鄭凱與行人任國璽請行。馬吉翔恐二臣暴其過惡。私謂緬人曰。此二人無家去。則不還矣。旋復報。各營已撤去。遂輒不行。

二十四日。緬酋來邀大臣過河議事。上命馬雄飛鄆昌往。至則緬酋不出。惟令通事傳語。所問皆神宗時事。二臣不能答。緬人哂之。因所賁勅書與神宗時所賜御寶。相去微別。以為偽。又出黔國公征南將軍印相對。乃信。蓋緬人於神宗萬曆二十二年。因亂來朝。請救。朝廷卻之。是年遂與緬絕。出此。蓋以示前代未嘗受恩也。時亡國出奔情境。禮貌大有非臣子所忍言者矣。

三月。黔國公沐天波。與綏寧伯蒲纓。總兵王啟隆。檄馬吉翔等。集大樹下。天波曰。緬酋遇我。日不如前。可即此走護獨撤孟艮諸處。尚可圖存。吉翔曰。如此。我不能復與官家事。將皇上三宮交與公為計可耳。眾默然。遂散。時白文選率兵。於二月初五日。已抵緬亞哇迎駕。相去不過六十里。寂無知者。然皆不探聽虛實。惟焚掠為事而已。

十七日。起陸諸臣至啞哇城。對河屯駐。緬酋疑曰。此等非避亂。乃是圖我國耳。發兵圍之。傷者甚眾。因分居各村。總兵潘世榮降於緬。通政司朱蘊金。中軍姜承德。皆自縊死。

四月。芒莫來來報。有我兵祁姓者來迎駕。請救止之。吉翔即請以錦衣衛丁調

鼎考功司楊生芳往至五月望後始還祁兵得勅不進吉翔復與緬官之把隘者勅一道云朕已航閩後有一切兵來都與我殺了

五月初一日緬酋遣都官備龍舟鼓樂來迎

初五日上去井梗

初七日至亞哇城對河安扎

初八日至梗者即從陸諸臣所駐舊地也先建草房十間請上入居之外以竹為城每日守護者百餘卒其餘文武自備竹木結宇而居

初九日緬酋遣貢甚厚上亦優答之時緬婦自相貿易雜沓如市諸臣恬然以為無事屏去禮貌皆短衣跣足闌入緬婦貿易隊中踞地喧笑呼盧縱酒雖大僚無不然者其通事為大理人私語人曰前者入關若不棄兵器緬王猶備遠迎今又廢盡中國禮法異時不知何所終也

八月十三日緬酋來招黔國公沐天波渡河并索禮物蓋緬酋以中秋日各蠻皆貢獻故肯幣帛以彰聲勢天波至督令椎髻跣足以緬禮見天波不得已而從之歸而泣告眾曰我所屈者為保全皇上計也若使執抗不知將作何狀眾

且不以我為罪府乎。於是禮部楊在行人任國璽皆疏劾之。留中不發。是月上患腿瘡。旦夕呻吟。而諸臣以酣歌縱博為樂。中秋之夕。馬吉翔李國泰呼梨園黎應祥者演戲。應祥泣曰。行官在近。上體不安。且此時何時。而行此忍心之事乎。雖死不敢奉命。吉翔等大怒。令痛鞭之。時蒲纓所居亦密邇西內。纓大開博肆。叫呼無忌。上聞而怒。令毀其居。纓仍如故。

九月十九日。緬人進新穀。上命給從臣之窘迫者。馬吉翔循私散給。鄧凱見之。大罵吉翔於行殿。吉翔旂鼓吳承爵。摔凱而仆。傷其足。遂不能行。

永曆十四年庚七月。緬人復招黔國公沐天波渡河。天波力辭。緬使曰。此行不似從前。可冠帶而行。至則遇之。有加禮。始知各營將臨緬城。晉王李定國率兵迎駕。有疏云。前後具本三十餘。未知曾達御覽否。今與緬王約議於何處。迎鑾伏候指示。而諸臣在緬。燕雀自安。全無以出險為念者。緬營索勅。朦朧而去。外兵久候。音問俱絕。遂拔營去。後緬人來言。此輩全無實心為主。推向各村焚掠。亦不計議恢復方略。或索本國象隻糧草相助而行。乃惟播惡於無辜。恐不邀天之庇也。時馬吉翔楊在以潘瑋能通緬語。囑其扶鸞曰。仙告我矣。某處有兵

來迎。當以某日至。因上以邀賞取悅。又恐定國至。眾將疾攻其惡。不得自恣。故矯旨令勿入緬。而一切惟事牢籠。諸臣好醜。蓋難枚舉。至文武陞遷。仍由權賄。國事至此。尚可問乎。

九月。馬吉翔奏。有大臣三日不舉火者。上怒。令典璽太監李國用。碎皇帝之寶。以濟之。國用叩首曰。臣萬死不奉詔。既而馬吉翔李國泰竟鑿以散各臣。吉翔弟雄飛專恣尤甚。託者必先適雄飛。乃得。於是行人任國璽。纂宋末諸奸行事。彙成一帙。進之。吉翔聞。恨之。不置。進御殿。上方覽閱。次日。國泰竊袖之出。

永歷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翬昌白文選密遣緬人賈疏至云。臣不敢速進者。恐驚萬乘。欲其扈送出關為上策耳。候即賜璽書以決進止。後五六日。文選率兵造浮橋為迎蹕計。相去行在僅六七十里。緬人復斷其橋。後文選候詔不得。遂撤營去。

三月。有款盟謀劫東宮。斬關以出者。兼殺吉翔國泰。以弭後患。事洩。坐以結盟。投緬密旨。捕黔國公沐天波家人李姓。王啟隆家人何愛。各付本主殺之。五月。道臣任國璽。有時事三不可解之疏。意以禍在燃眉。意圖出險。上令國璽

以出險策條奏。馬吉翔李國泰扼之不行。

二十三日。緬人弑其兄而篡其位。遣官索質不從。

七月十六日。緬人來邀當事大臣渡河議事。皆辭不行。

十八日。緬人又遣人至曰。此行無他。我王子慮眾立心不善。請飲咒水後令諸君皆得自便貿易生計耳。否則我國安能久奉芻粟耶。

十九日。馬吉翔李國泰脇眾俱行。止留年老內監一二侍上。及鄧凱以足疾得免。已而緬人以兵三千圍駐蹕處。大呼曰。爾大臣可俱出飲咒水。有不出者。亂槍刺之。諸臣猶豫。既無寸兵可以相持。又慮上與宮闈有失。延久無可為計。遂悉出。出則三十人縛一人。駢殺之上。聞與中宮皆欲自縊。內侍之僅存者奏曰。上死固當。其如國母年高何。且既亡社稷。又棄太后。恐貽後世之議。盍姑緩以俟天命。上遂止。已而緬兵入宮搜財帛。宮中上貴人自縊。宮女及諸臣之妻縊於樹者。壘壘如瓜果然。上與太后以下二十五人同聚小屋中。驚惶無措。已而通事引緬官來護守。惟曰不可。傷皇上與沐國公。時遍地橫屍。緬官請上移沐天波所居之室。大小止存三百十餘人。同聚一小樓。哭聲聞於一二里外。寺

僧私以粗糲進。賴以得飽且知諸臣之飲咒水。俱為所殺。而黔國公沐天波。及王昇。魏豹。王盛隆等。各擊傷。纏兵數人而死。死亦倍慘。赴緬飲咒水被殺者。共四十二員。為松滋王。其。黔國公沐天波。馬吉翔。馬雄飛。蒲纓。王維恭。鄧士廉。鄧居語。楊在。鄭昌琦。任國璽。王祖望。裴廷模。楊生芳。郭璘。潘璜。齊應選。魏豹。王自金。安朝柱。王昇。陳謙。王盛隆。龔勳。吳承爵。張伯宗。任子信。張拱極。劉相。宋宗宰。宋國柱。劉廣益。兄弟丁調鼎。李國泰。李茂芳。楊宗華。李崇貴。又有周盧沈。楊諸內監。皆同時畢命焉。

二十一日。緬人仍請上還舊居處。

二十五日。進鋪程銀布等物。且致詞曰。我小邦王子。寔無傷犯諸臣之心。因各營兵殺戮村民。民恐日甚。乃甘心於諸臣。以快其忿也。幸無介介於小邦。上頷之而已。上病。所存大小男女無不病者。死亡相繼。諸臣由陸路而去者。約離緬半。月程。四五日。皆為緬人所屠。其孑身無家累者。約離緬一月程。方住於一小國中。緬人以兵洗之。而擒其王以歸。蓋從上入緬者。殘無噍類矣。

十二月初二日未時。有緬官二三人來謁云。此地不便於居處。請移他所。爾國